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情况如下。

I 关于企业管治的基本思路、资本构成、企业属性以及其他基本信息

1. 基本思路

本企业集团于2011年4月1日转型为控股型公司体制。在控股型公司体制下，通过强化集团战略、推进速度经营、维持集团整体优化与各事业优化的平衡来提高整个集团的价值。

本企业集团的经营框架由“东洋油墨集团理念体系”和“CSR价值体系”构成，其中，“东洋油墨集团理念体系”是由将集团企业经营的基本思路体系化的经营哲学、经营理念和行动指南构成的，“CSR价值体系”是由明确了社会责任的工作态度的CSR宪章和CSR行动指南构成的。

本企业集团通过实践“东洋油墨集团理念体系”与“CSR价值体系”以及基于科学思考的生产制造为世界各国人民的健康生活与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实现经营理念中提出的“面向全世界的创造生活文化的企业”的目标。

本公司集团将通过实践“东洋油墨集团理念体系”与“CSR价值体系”以及基于科学思考的生产制造，为实现消费者、生命与地球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实现经营理念中提出的“面向全世界的创造生活文化的企业”的目标。

为此，我们只有站在与利益相关者相同的视角对自身的企业活动进行评价，开展经济、社会、人、环境的均衡经营，才能形成作为企业的有形、无形价值，我们将其定位为履行社会责任的最重要课题。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通过推进

- 在将事业执行功能委托给各事业公司的同时，为了加强企业管治，将合理的运用适用于集团各公司的审批规程及关联公司管理规程
- 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设
- 通过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审计师等法律方面的功能制度提高指导与监控功能
- 通过迅速、正确、广泛的信息披露提高经营的透明度
- 遵纪守法体制的强化与充实
- 推进地球规模的环境保护

等工作，和股东、业务合作伙伴、区域社会、员工等的各利益相关者构建良好的关系，完善企业管治。

【不实施企业管治准则的各项原则的理由】

本公司已经在实施企业管治准则的各项原则。

【基于企业管治守则各项原则的披露】更新

（原则1-4）

关于政策性持有上市股票，本公司在每年的董事会上会对其经济合理性进行验证。针对每支个股，通过与资本成本相比较，对持有相关利益以及交易情况等进行验证，对于判断不适合持有的个股，将在考虑该企业的情况和市场动向的基础上推进减持工作。

其中，本财年对三支个股实施了全量抛售。

关于政策性持有上市股票的表决权行使方面，在对各议案是否有助于提高发行公司的中长期企业价值、是否有助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股东的共同利益以及对本公司集团的经营和事业所造成的影响等因素进行定性分析和综合性考虑之后，针对各议案合理行使表决权。另外，当发行公司出现严重损毁企业价值、严重违法合规性的问题等特殊情况下，或者担心本公司作为股东、企业价值可能受到影响时，将通过与发行公司的对话等方式充分收集信息，慎重地判断是否赞成。

（原则1-7）

针对包括相关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本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根据该交易的重要性和性质，在进行必要裁决的基础上实施。关于在此基础上实施的与主要股东等的相关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在交易条件方面也与与第三方的交易一样，确保公正的交易。

（原则2-6）

本公司企业年金的理财业务通过东洋油墨企业年金基金实施。

在基金的年金制度中，出于稳定确保未来的给付基金的理财目的，应确保长期的理财收益，在听取理财咨询人士及理财机构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适当分散的资产配置进行理财。

在基金的年金理财业务中，将相关业务委托给多个理财机构，将单个投资目标的选择以及表决权行使全权委托给各理财机构，避免企业年金的受益者与公司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另外，从各理财机构定期获取理财情况等信息，将相关内容在理财委员会共享，对理财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此外，基金的理事及主管在与理财咨询人士合作，确保理财合理性的同时，通过出席理财机构的年金理财研讨会等，努力提高其专业性。

（原则3-1）

(i) 本公司的经营理念等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欢迎浏览。另外，2018年1月开始的中期经营计划目前正在制定当中，确定之后将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经营理念：公司信息>东洋油墨集团的理念

<https://schd.toyoinkgroup.com/ja/corpinfo/philosophy.html>

经营方针：股东和投资者信息>经营信息>经营计划

<https://schd.toyoinkgroup.com/ja/corpinfo/strategy.html>

(ii) 与企业管治相关的基本思路如本报告书 I-1 “基本思路”的记载所示。企业管治的基本方针已经公布在本公司网站 股东和投资者信息>经营信息>企业管治中，欢迎浏览。

<https://schd.toyoinkgroup.com/ja/ir/management/governance.html>

(iii) 经营团队干部、董事的报酬经过由三名独立外部董事出席的指定、报酬相关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后，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董事报酬总额的限额范围内，于各职位的标准报酬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对经营业绩以及担任职务等的评价后决定。此外，针对除外部董事之外的董事，在上述报酬总额的额度内，引进了股份报酬型股票期权。

- (iv) 为了通过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中长期企业价值履行作为股东受托人的责任，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经营团队干部的选聘和解聘、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指定以及做出重要的业务执行决策。在发挥与经营整体相关的监督功能、确保经营的公正性与透明性的同时，指明经营战略等重大方向，做出重要经营资源分配的相关决策。
- 另外，指定董事候选人时，本公司由取締役会长、代表取締役社长以及人事主管董事对如下(a)~(d)进行综合判断，由代表取締役社长推荐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经过由三名独立外部董事出席的指定、报酬相关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后，监事候选人在就向股东大会提交选聘议案的相关事宜征得监事会的同意后，由董事会通过审议和决议决定。
- 另外，现在，作为与本公司之间没有特殊的人际关系、资本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的独立外部高管，本公司指定了5名满足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包含独立性判断要素的独立性标准（参照如下的“原则4-9”）的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以下统称为“外部高管”）。
- (a) 首席执行官的指定标准
应依据本公司的经营理念，对以下条件做出综合判断后指定。
- ◆ 应具有出色的短期视角与中长期视角的平衡感，并且具备做出高水平经营判断的能力；
 - ◆ 通过业务执行董事的经验，精通本公司集团的事业；
 - ◆ 具有坚决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企业道德的见识；
- (b) 经营团队干部、董事候选人的选任、指定
应依据本公司的经营理念，对以下条件做出综合判断后指定。
- ◆ 应当是除本公司集团之外，而且有望对本公司相关行业的整体发展做出贡献的人物；
 - ◆ 具备准确把握主管部门的问题，在与其他干部职工协作的基础上解决问题的能力；
 - ◆ 具有坚决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企业道德的见识；
- (c) 关于监事候选人的指定
应依据本公司的经营理念，对以下条件做出综合判断后指定。
- ◆ 对董事的职务进行审计、防止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确保本公司集团健全的经营，努力维持和提高社会的信任；
 - ◆ 站在中立和客户的立场进行审计，可为确保经营的健全性做出贡献；
- (d) 关于外部高管的指定
在考虑本公司独立高管的独立性标准的同时，对以下条件做出综合判断后指定。
- ◆ 具有可在经营、法务、财务与会计、人事劳务、制造业、化学行业等领域起到指导性作用的丰富的知识与经验；
 - ◆ 具备把握本公司集团所存在课题的本质、对经营团队发表正确的意见和进行指导监督的能力
- 其中，关于经营团队干部的解聘，将参照董事惩戒规程中规定的解聘标准，向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
- (v)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指定理由已记载到本公司网站上刊载的第181届定时股东大会召集通知第7页~第16页，欢迎浏览。
股东和投资者信息>IR资料室>股东大会相关资料>第181届定时股东大会召集通知
https://schd.toyoinkgroup.com/pdflib/fy2018_t181/invnotice181.pdf

(补充原则4-1①)

除了根据法律法规、章程必须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之外，关于与年度事业计划等的重要业务相关的事项，依据董事会规程，提交董事会讨论和决定。其他经营方面重要事项的决策由集团经营会议依据高层管理会议运营规程实施。另外，为了确保董事会的经营监督功能，规定在集团经营会议上决定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报告。

除提交董事会及集团经营会议讨论的事项之外，与其他事项相关的业务按照董事会决定的职责划分，由业务执行董事自行执行，或者由受到主管业务执行委托的执行董事执行，另在审批规程中规定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事项的重要性及性质，必须在代表取締役裁决后执行的事项。

(原则4-9)

关于独立外部董事及独立外部监事的独立性标准，公布在了本公司网站 股东和投资者信息>经营信息>企业管治 中，欢迎浏览。
<https://schd.toyoinkgroup.com/ja/ir/management/governance.html>

(补充原则4-11①)

本公司关于董事会整体的知识、经验、能力的平衡以及多样性的思路与关于董事候选人指定的思路基本一致，其标准记载到了上述“原则3-1(4)”中。今后在根据需要研究通过公司内部规程等做出规定的同时，构建进一步注重董事会整体的知识、经验、能力的平衡、多样性和规模的体制。

(补充原则4-11②)

董事和监事兼任其他上市公司高管的兼任情况已刊载到本公司网站上刊载的第181届定时股东大会召集通知第7页~第16页、第181期有价证券报告书第36页~第38页以及本报告书 I I-1 中，欢迎浏览。

股东和投资者信息>IR资料室>股东大会相关资料>第181届定时股东大会召集通知

https://schd.toyoinkgroup.com/pdflib/fy2018_t181/invnotice181.pdf

股东和投资者信息>IR资料室>有价证券报告书(季度报告书)>第181期有价证券报告书

https://schd.toyoinkgroup.com/pdflib/fy2018_t181/scr_fy2018_q4_ja.pdf

(补充原则4-11③)

本公司以包括外部高管在内的董事、监事为对象，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就2018年度的董事会构成、功能、运营方法、议题等问题实施了董事会的实效性评价。评价的结果是，外部董事和监事经常展开畅所欲言地讨论，包括提问和指出合理问题，站在各自专家的立场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得到健康运营。

另一方面，也提出了希望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应讨论重要项目的资料内容，对合理的议案进一步展开讨论的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以上的评价结果，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今后继续努力提高董事会的实效性。

(补充原则4-14②)

本公司将不断为董事、监事提供履行其各自的职责、责任与义务所需的培训机会。除了针对新任董事的外部培训之外，将向其提供有关作为经营者和监事的素养、公司法和企业管治等知识、对遵纪守法以及经营有用的信息等的获取机会，并对相关费用提供支持。另外，在此基础上，为了加深外部高管对本公司集团的经营战略以及事业内容、状况等的理解，将在其就任时进行相关情况的说明，并在之后通过事业所参观、主管高管的介绍等方式加深理解。

(原则5-1)

本公司将股东和投资者视为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作为行动指南之一而提出了“提高股东满意度”(SHS: ShareHolder Satisfaction)的目标，致力于尊重股东权益和提高股东价值的工作。其中，将与股东和投资者开展建设性对话定位为重要的要素。指定负责财务、总务、IR的董事，通过与相关部门的有机合作，切实做到信息共享，以集团总务部为窗口促进与股东的对话，以集团宣传室为窗口，促进与投资者的对话，在通过对话听取的意见中，将判断重要性高的内容随时向主管董事进行报告。

在内幕信息的管理方面，我们除制定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规程、信息保护管理规程等规程之外，在商业行动基准中制定了具体的行动指南，将指导手册向集团全体员工发放，并通过开展定期教育的方式做到贯彻落实。

2. 资本构成

外国人持股比例 20%以上，小于30%

【大股东的情况】更新

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股票数（股）	比例（%）
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13,646,988	22.51
坂田油墨株式会社	2,335,200	3.85
日本Master Trust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	2,253,400	3.72
东洋油墨SC控股株式会社	2,238,409	3.69
日本Trustee Services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	1,717,800	2.83
株式会社日本触媒	1,661,230	2.74
全国共济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1,573,000	2.59
东洋油墨集团员工持股会	1,331,816	2.20
株式会社三菱东京UFJ银行	1,073,246	1.77
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1,073,099	1.77

控股股东（母公司除外）的有无 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母公司的有无 无

补充说明

3. 企业属性

上市交易所及市场分类	东京 第一部
决算期	12月
行业	化学
上一事业年度末（合并）员工人数	1000人以上
上一事业年度的（合并）销售额	1000亿日元以上，小于1万亿日元
上一事业年度末的合并子公司数	50家以上、小于100家

4. 关于在与控股股东交易时的少数股东保护政策的指南

凸版印刷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表决权的24.74%（其中间接持有1.31%），本公司被定位为该公司适用权益法的关联公司。此外，在本公司集团的事业开展过程中，出于与该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公司保持一定协作关系的目的，该公司的代表取締役会长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本公司的取締役会长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的经营方面的决策依据以本公司董事会为中心的各种经营会议的审议，由本公司单独进行，已经确保了一定的独立性。此外，在本公司集团与凸版印刷株式会社及其集团成员企业进行交易时，和与其他没有资本关系的公司进行交易时一样，在综合考虑合同内容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交易条件。本公司判断，通过上述的经营体制和交易方针等，确保了保护少数股东的体制。

5. 可能对企业管治造成重要影响的其他特殊情况

II 与经营方面的决策、执行、监督相关的经营管理组织以及企业管治体制的其他情况

1. 与机构构成和组织运营等相关的事项

组织形成	设置监事的公司
------	---------

【董事方面】

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数	22名
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期	1年
董事会的议长	社长
董事人数	14名
外部董事的选任情况	选任了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的人数	4名
外部董事中被指定为独立高管的人数	3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姓名	属性	与公司的关系 (※)										
		a	b	c	d	e	f	g	h	i	j	k
足立直树	出身于其他公司					○		○				
甘利公人	学者											
木村惠子	律师											
酒井邦造	出身于其他公司									△		

※ 关于与公司的关系的选择项目

※ 本人在各项目中属于“现在、最近”时填写“○”、属于“过去”时填写“△”

※ 直系亲属在各项目中属于“现在、最近”时填写“●”、属于“过去”时填写“▲”

a 上市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的业务执行者

b 上市公司的母公司的业务执行者或者非业务执行董事

c 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的业务执行者

d 以上市公司为主要业务合作伙伴或者其业务执行者

e 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合作伙伴或者其业务执行者

f 除高管报酬之外，从上市公司领取高额的现金以及其他财产的咨询人士、会计专家、法律专家

g 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该主要股东为法人时，则为该法人的业务执行者）

h 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不属于d、e及f的任何一项者）的业务执行者（仅限本人）

i 具有外部高管的相互就任关系的对方的业务业务执行者（仅限本人）

j 上市公司提供捐赠的受赠方的业务执行者（仅限本人）

k 其他

与公司的关系 (2) 更新

姓名	独立 高管	关于符合项目的补充说明	选任的理由
足立直树		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代表取缔役会长 本公司集团与该公司集团之间保持着稳定的交易关系。 另外，凸版印刷株式会社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时持有本公司22.51%的股份。此外，本公司的取缔役会长佐久间国雄先生担任该公司的外部董事。 另外，足立直树先生还担任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的外部董事，而本公司与该公司之间没有应记载的关系。	是精通该行业的经营专家，可站在客观的视角对本公司的经营全局提供建议和指导。期待他的建议和指导能够使董事会的讨论更加热烈。
甘利公人	○	上智大学法学部教授	与本公司之间没有交易关系，站在独立的立场，作为拥有律师资格的法学家，拥有高度的知识与见解，同时过去曾有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的经验，可站在公正的立场履行经营监控功能。另外，甘利公人先生不符合有价证券上市规程施行规则第211条第4款第5项规定的事由，判断没有和一般股东发生利益相悖的可能性。
木村惠子	○	安西法律事務所律师	与本公司之间没有交易关系，站在独立的立场，拥有律师资格，特别是在劳动法、人事劳务方面拥有高度专业的知识和广泛的经验，可站在公正的立场履行经营监控功能。另外，木村惠子女士不符合有价证券上市规程施行规则第211条第4款第5项规定的事由，判断没有和一般股东发生利益相悖的可能性。

酒井邦造	○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执行顾问 酒井邦造先生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担任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的业务执行者。本公司集团与该公司集团之间拥有产品与商品买卖等的交易关系。另外，上一事业年度中的本公司集团对该公司集团的销售总额未达到本公司集团上一事业年度合并销售额的0.5%，上一事业年度中的该公司集团对本公司集团的销售总额未达到该公司集团上一事业年度合并销售额的0.1%。	拥有丰富的制造业全球化企业的经营相关经验和广泛的知识与见解，作为经营专家，能够站在客观、中立的视角对本公司的经营提供全面的建议和指导。 另外，酒井邦造先生不符合有价证券上市规程施行规则第211条第4款第5项规定的事由，判断没有和一般股东发生利益相悖的可能性。
------	---	---	--

与指定委员会或报酬委员会相当的自愿委员会的有无 有

自愿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委员构成、委员长（议长）的属性 **更新**

	委员会的名称	全部委员（名）	全职委员（名）	内部董事（名）	外部董事（名）	外部权威人士（名）	其他（名）	委员长（议长）
与指定委员会相当的自愿委员会	指定、报酬相关咨询委员会	5	0	2	3	0	0	外部董事
与报酬委员会相当的自愿委员会	指定、报酬相关咨询委员会	5	0	2	3	0	0	外部董事

补充说明 **更新**

本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关于董事的指定、报酬决定过程及其内容的透明性和客观性，在2017年2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做出了成立董事指定、报酬相关咨询委员会的决议。在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181届定期股东大会之前召开了该咨询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候选人及其报酬进行了审议。其中，在该咨询委员会会议中，共有符合本公司规定的关于外部董事或外部监事独立性标准的三名外部董事（独立外部董事）出席。

【监事方面】

是否设置了监事会	是
章程中规定的监事人数	5名
监事的人数	5名

监事、会计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的合作情况

本公司与有限责任监查法人Tohmatu签约，作为本公司的会计审计师，该会计审计师负责本公司的会计审计业务。
 全职监事在与代表取締役、董事、执行董事之间定期进行交换意见的同时，和集团各公司的监事一起定期召开集团监事会会议，从而充实和加强审计工作。另外，根据需要对国内及海外的重要子公司、办事处进行实地调查。还有，和独立外部董事之间召开意见交换会，以加强二者的合作。
 为了加强三方审计的合作，全职监事、会计审计师和集团监查室长进行信息交换和意见交换。另外，每季度召开会计审计师的审计结果报告会。同时，全职监事与集团监查室每个月召开信息交换会，彼此听取关于审计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开展审计协作。
 另外，作为辅助监事会职务的雇员而配置了一名监事工作人员。
 集团监查室对集团各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要求，业务是否合理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代表取締役和内部控制主管董事汇报，同时向监事会汇报。

外部监事的选任情况	选任了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的人数	3名
外部监事中被指定为独立高管的人数	2名

与公司的关系（1） **更新**

姓名	属性	与公司的关系（※）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垣谷英孝	出身于其他公司							△		△				
池上重辅	学者													
小野寺千世	学者													

- ※ 关于与公司的关系的选择项目
- ※ 本人在各项目中属于“现在、最近”时填写“○”、属于“过去”时填写“△”
- ※ 直系亲属在各项目中属于“现在、最近”时填写“●”、属于“过去”时填写“▲”
- a 上市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的业务执行者
- b 上市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的非业务执行董事或会计顾问
- c 上市公司的母公司的业务执行者或者非业务执行董事
- d 上市公司的母公司的监事
- e 上市公司的兄弟公司的业务执行者
- f 以上市公司为主要业务合作伙伴者或者其业务执行者
- g 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合作伙伴或者其业务执行者
- h 除高管报酬之外，从上市公司领取高额的现金以及其他财产的咨询人士、会计专家、法律专家
- i 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该主要股东为法人时，则为该法人的业务执行者）
- j 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不属于f、g及h的任何一项者）的业务执行者（仅限本人）

k 具有外部高管的相互就任关系的对方的业务业务执行者（仅限本人）

l 上市公司提供捐赠的受赠方的业务执行者（仅限本人）

m 其他

与公司的关系（2） 更新

姓名	独立 高管	关于符合项目的补充说明	选任的理由
垣谷英孝		垣谷英孝先生出身于凸版印刷株式会社（2018年6月28日离任该公司的专务董事）。 本公司集团与该公司集团之间保持着稳定的交易关系。 另外，凸版印刷株式会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时持有本公司22.51%的股份。此外，本公司的取缔役会长佐久间国雄先生担任该公司的外部董事。	拥有以企业经营领域为主的广泛的知识与经验，可站在客观的视角对本公司的经营全局进行审计。 另外，垣谷英孝先生在凸版印刷株式会社长年从事财务会计业务，并担任该公司的财务本部长，拥有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丰富知识与见解。
池上重辅	○	早稻田大学研究生院经营管理研究科教授	处于与本公司没有交易关系的独立立场，作为企业战略与营销方面的研究学者，拥有高度专业的知识，可站在客观、中立的视角履行对本公司的经营监控功能。 另外，池上重辅先生不符合有价证券上市规程施行规则第211条第4款第5项规定的事由，判断没有和一般股东发生利益相悖的可能性。
小野寺千世		日本大学 法学部教授	处于与本公司没有交易关系的独立立场，作为法学家，拥有高度专业的知识与经验，可站在公正的立场履行经营监控功能。 另外，小野寺千世先生不符合有价证券上市规程施行规则第211条第4款第5项规定的事由，判断没有和一般股东发生利益相悖的可能性。

【独立高管方面】

独立高管的人数 5名

与独立高管相关的其他事项

【奖励方面】

董事奖励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 业绩联动型报酬制度的引进、股票期权制度的引进

关于适用项目的补充说明

通过废止年功性要素强的退職慰劳金制度等方式，对纳入了业绩联动性要素的董事报酬体系进行了调整。此外，为了让董事（外部董事除外）与广大股东共享股价波动带来的好处和风险，出于通过发挥健全的企业家精神进一步促进董事对提高本公司的中长期业绩和企业价值的意愿与贡献的目的，引进了股票报酬型股票期权（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定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

股票期权的赋予对象 公司内部董事、其他

关于适用项目的补充说明

除了本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除外）之外，将本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的本公司顾问也作为股票期权的赋予对象。

【董事报酬方面】

（单独的董事报酬的）披露情况 不进行单独报酬的披露

关于适用项目的补充说明

分别以总额的形式披露公司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的报酬。2018年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董事年度报酬额为434百万日元（其中，外部董事为34百万日元）。

报酬金额或者报酬计算方法的决定方针的有无 更新 有

报酬金额或者报酬计算方法的决定方针的披露内容

董事的报酬经过由三名独立外部董事出席的指定、报酬相关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后，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董事报酬总额的限额（2006年6月29日召开的定时股东大会上做出了年度限额6亿日元以内的决议）范围内，于各职位的标准报酬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对经营业绩以及担任职务等的评价后决定。此外，为了让董事（外部董事除外）与广大股东共享股价波动带来的好处和风险，出于通过发挥健全的企业家精神进一步促进董事对提高本公司的中长期业绩和企业价值的意愿与贡献的目的，引进了股票报酬型股票期权（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定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另外，在上述报酬额度内，每年分配60百万日元以内的新股认购权。

监事的报酬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报酬限额（2006年6月29日召开的定时股东大会上做出了年度限额1亿日元以内的决议）的范围内，通过监

事的协商决定。

【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支持体制】

关于包括董事会在内的经营会议的重要事项，采用了无论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是否出席了上述会议，均可通过重要文件的阅览方式适宜把握本公司业务执行情况的体制。

【代表取缔役社长等的卸任者情况】

原代表取缔役社长等的经营顾问、顾问等的姓名等

姓名	职务、地位	业务内容	工作形态、条件 (全职、非全职、有无报酬等)	社长等的卸任日期	任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代表取缔役社长等的经营顾问、
顾问等的合计人数 0名

其他事项

无相关事项。

2. 与业务执行、审计与监督、指定、报酬决定等功能相关的事项（目前的企业管治体制的概要） 更新

本公司采用了监事制度，董事会由包括3名外部董事在内的14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包括3名外部监事在内的5名监事构成。另外，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均通过出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包括发言）、阅览重要文件等方式把握经营信息，站在基于公司外部视角的客观立场，起到了经营监视功能。另外，为了明确董事的经营责任，将董事的任期定为1年。

作为本公司及集团整体的经营方面的重要决策机构，董事会每个月召开，作为业务执行方面的重要决策机构，类似于董事会的协商与决策机构的集团经营会议定期召开。监事出席每次会议，采用了可充分监视董事的业务执行情况的体制。另外，为了明确经营监督功能和业务执行功能的职责分工，本公司采用了执行董事制度（任期1年），以提高决策速度和加强对业务执行的监督功能。另外，为了共享作为核心事业公司的东洋色材株式会社、东洋科美株式会社和东洋油墨株式会社的经营方针、战略，对执行课题和业绩进行讨论，定期召开事业公司经营会议，本公司的董事出席上述会议。

另外，本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关于董事的指定、报酬决定过程及其内容的透明性和客观性，在2017年2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做出了成立董事指定、报酬相关咨询委员会的决议。在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181届定期股东大会之前召开了该咨询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候选人及其报酬进行了审议。其中，在该咨询委员会会议中，共有三名独立外部董事出席。

3. 选择目前的企业管治体制的理由

本公司判断，采用现行的管治体制，除了可确保各种经营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之外，对确保业务执行相关监督功能的实效性来说也是最佳的，因此采用了目前的企业管治体制。

本公司将在控股公司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整个集团的经营监督功能和业务执行功能，努力提高企业管治的实效性。

III 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

1. 为提高股东大会的活力和确保表决权的顺利行使而开展工作的情况 **更新**

	补充说明
股东大会召集通知的提前发送	为了向股东提供充分研究议案内容的合理期间而对日程表进行了调查，确保在股东大会时提前21天左右发送召集通知。 2019年的股东大会通知是在召开日期的18天前、即3月7日（星期四）发送的。其中，在发送召集通知之前，已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21天前、即3月4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网站上提前刊载。
规避集中日期的股东大会设定	2019年的股东大会是在3月26日（星期二）召开的。这相当于比2018年12月决算相关的定期股东大会的第一个集中日期提前两天。
通过电磁方法行使表决权	为了确保通过互联网行使表决权而开设了表决权行使网站。另外，未开设手机专用网站。
参加表决权电子行使平台以及提高机构投资者表决权行使环境的相关工作	为了促进机构投资者和海外投资者的表决权行使，本公司参加了表决权电子行使平台。
提供召集通知（摘要）的英文版	为了促进海外投资者的表决权行使而提供了英文版的股东大会召集通知的参考文件。

2. IR相关活动情况

	补充说明	代表者自身说明的有无
披露方针的制定、公布	在本公司的网站上刊载了“关于信息披露的方针（披露方针）”。 https://schd.toyoinkgroup.com/ja/ir/notice.html	
定期召开面向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的说明会	每年召开两次决算说明会。	有
在网站刊载IR资料	在网上刊载决算简报、有价证券报告书、股东大会召集通知等。	
设置IR相关部门（负责人）	由集团宣传室负责。	

3. 尊重利益相关者立场的相关工作情况

	补充说明
通过公司内部规程等做出的关于尊重利益相关者广场的规定	在东洋油墨集团理念体系中的行动指南和CSR价值体系中的CSR宪章及CSR行动指南中做出了规定。
环境保护活动、CSR活动等的实施	除了成立CSR统括委员会之外，还每年发行一次CSR报告。
制定向利益相关者提供信息的方针等	除了遵守金融商品交易法及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适时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之外，对于虽然不属于上述信息，但有助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了解本公司情况的信息，本公司通过董事会的决议制定了尽可能积极、公平地披露信息的方针（公开政策），并已在本公司网站上刊载了该方针。 http://schd.toyoinkgroup.com/ja/ir/notice.html
其他	<p>【关于促进女性活跃的工作】</p> <p>本公司依据女性活跃推进法制定了一般企业行动计划，旨在积极招收女性员工、扩大其职业领域，变革职场及工作方式中的价值观，打造所有员工都具有充分的工作热情，生机勃勃的工作环境。对录用、继续就业、劳动时间、多样化职业规划等4个项目的业绩进行评价，并获得了“L星”标志认证。</p> <p>[行动计划的要点和工作内容]</p> <p>(1) 推进女性的积极录用和职业领域扩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了女性应届毕业生录用比例30%的目标，积极录用可以在东洋油墨集团活跃的人才。2019年4月的新入职女性应届毕业生比例为28.0%。 对职场环境（制造所的基础设施等）进行改进和建设，积极致力于扩大可以让不分性别的多样化员工活跃的职场。 无论选择怎样的人生道路，都将为其职业的形成提供支援，以扩大其职业领域。 <p>(2) 女性员工的培养与职场意识的改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在下属中有女性员工的管理者进行培训，通过管理者的意识改革打造可以培养女性员工的风气。 实施以女性员工为对象的职业教育，为女性员工形成长期的职业规划提供支援。 为了加强职场的交流，将提供上司与女性员工可以就职业以及希望实现的目标进行沟通的机会。 <p>(3) 打造全体员工都具有充分的工作热情，生机勃勃的工作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了充分发挥退休员工的各种职业经验和技能，让其重新活跃于职场，本公司制定了“回聘制度”。2018年度共有两人利用本制度，作为员工返回工作岗位。 推进男性参与育儿工作，提高男性的申请育儿休假的人数。2018年度男性取得育儿休假的人数为10名。

IV 内部控制系统等的相关事项

1. 关于内部控制系统的基本思路及其建设情况 更新

<内部控制系统基本方针的概要>

(1) 关于业务执行的体制

1. 确保董事的职务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体制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由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以及集团成员公司整体造成影响的重要事项。此外，通过董事会确保董事的报告执行的合法性，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进行决策。代表取締役依据董事会的决议代表公司履行职务。

监事依据监事审计基准进行审计，对董事的职务履行的合法性和妥当性实施审计。董事应监事的要求，将职务的履行情况向监事报告。

2. 关于董事的职务履行相关信息的保存与管理的体制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董事会规程及信息安全管理规程对董事的职务履行相关信息进行适当的保存和管理。

此外，董事和监事在必要时可以阅览上述信息。

3. 损失风险管理相关规程及其他体制

本公司在CSR主管董事管理的CSR统括委员会之下设置了风险管理（RM）小组、遵纪守法小组和环境安全小组等专业小组。按照依据东洋油墨集团商业行动基准制定的风险管理规程，通过由RM主管高管负责的体制，确定与企业整体相关的全公司范围以及事业风险，为了维持健全的企业和获得社会的信任而推进采取风险对策的风险管理体制。

作为针对风险管理的启蒙手段，每个部门将风险课题纳入到年度计划之中，实施将其作为评价标准之一的管理方法，并通过由RM小组的活动机制以及本公司主管部门制定和落实全公司范围的风险对策，积极致力于防患于未然的日常风险管理活动。

作为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体制，本公司建立了认识到风险发生的各基地直接向代表取締役报告的紧急联络体制，在已经表露出来的风险可能对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通过设置紧急对策西部等方式，建立可迅速应对紧急事态的业务持续体制。

4. 确保董事高效履行职务的体制

本公司为了确保董事高效地履行职务，除每个月定时召开一次董事会之外，还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以提高经营决策的速度，实现事业的高效运营。

此外，作为集团的经营课题及事业战略的讨论、决定机构，每个月定期召开由董事和执行董事构成的会议，做到集团经营课题与战略的共享，努力高效地达成经营与事业目标。

另外，通过由监事出席上述会议，站在审计的视角陈述必要的意见，加强对董事的职务履行的监督功能。

5. 确保雇员的职务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体制

本公司作为优秀企业市民，在以经营理念体系为顶点、由明确了社会责任工作态度的CSR宪章及CSR行动指南构成的“价值体系”之下，以作为CSR经营推进母体的CSR统括委员会的专业小组——遵纪守法小组为中心，开展确保遵纪守法经营的工作。

另外，通过遵纪守法办公室（公司内外通报窗口），完善早期发现和纠正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作为集团行为规范的东洋油墨集团商业行动基准的行为的体制。

作为内部审计部门的集团审计室对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和适当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代表取締役内部控制主管董事报告，同时向监事会报告，与监事会进行合作。

6. 确保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的企业集团的业务合理性的体制

本公司在整个集团共享由经营哲学、经营理念以及行动指南构成的经营理念体系，最大限度的利用集团内的经营资源，努力实现整个集团的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为了推进合理的集团经营而制定关联公司管理规程，尊重集团各公司的自主性，同时，依据该规程，要求集团各公司就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向本公司报告，在本公司参与的前提下，确保集团经营的合理性。

除了将上述（1）3. 的风险管理体制及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体制适用于集团成员公司之外，在本公司定期召开以从集团各公司的董事中选任的人员为对象的法务小组会议，共享与集团经营相关的法务风险，努力做到集团运营的合理化。此外，集团各公司定期召开由董事等构成的会议，确保经营与事业目标的高效达成，同时，定期向本公司报告。

集团审计室对集团各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是否适当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代表取締役及内部控制主管董事报告，同时向监事会报告。另一方面，全职监事与集团各公司的监事定期召开集团监事会，完善和加强审计工作。

另外，作为确保财务报告可信性的体制，在代表取締役直接领导的组织体制下，酌情与会计审计师协商，同时，依据与企业会计审议会公布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审计相关标准以及实施标准规定的内部控制基本框架，确保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设与运用。

(2) 关于审计的体制

1. 在监事会要求安排辅助其职务的雇员时关于该雇员的事项

本公司在监事会要求安排辅助其职务的雇员时，在与监事会协商的基础上，配置辅助审计业务的雇员。此外，为了通过监事会与作为内部审计部门的集团审计室合作来加强遂行审计实务的体制，在监事会与集团审计室之间设备信息联络会，通过完善内部审计功能来加强监事会的审计功能。

2. 关于辅助监事会职务的雇员保持与董事的独立性的事项以及确保针对该雇员的指示的实效性的事项

本公司在配置上述（2）1. 的辅助审计业务的雇员时，该雇员的任命和调动应在征得监事会的同意后实施，对该雇员的指挥、命令和评价由监事进行。

3. 董事、雇员向监事会报告的体制、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雇员或者接受上述人员报告的人员向本公司的监事会报告的体制、关于向监事会报告的其他体制、以及确保报告者不会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体制

本公司的董事及执行董事通过监事出席董事会等的重要会议，报告主管业务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及雇员依据风险管理规程等，将如下事实迅速向监事会报告。

与遵纪守法相关的重要事实

对公司造成了重大的损害、或者有造成重大损害的可能性的事实

与监事会协商后确定为报告事项的其他事项

另外，依据遵纪守法办公室运用规程，最大限度地考虑对报告者的保护和保密。

监事除了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将上述事实向监事会报告之外，应出席审计所需的各种重要会议，并阅览审批书等对事业运营造成重要影响的信息。

另外，董事、执行董事及雇员应监事会的要求，对公司的业务及财产情况进行报告。

此外，监事会采用有权随时直接要求董事、执行董事和雇员报告事业相关情况的体制。

4. 关于监事履行职务时产生费用的预付或偿还手续、以及履行职务时产生的其他费用或债务的处理方针的事项

本公司在监事要求支付通常的审计所产生的费用时，将立即予以处理。除通常的审计费用之外，在产生紧急的审计费用、聘用专家的新调查费用时，监事应提前通知主管高管。

5. 确保监事会审计实效性的其他体制

本公司的监事会和代表取締役及董事就经营课题、事业运营方面的其他重要课题定期交换意见，并依据监事审计基准，努力构建监事可开展具有实效性的审计工作的体制环境。

此外，监事会听取内部审计部门集团审计室实施的计划性内部审计的报告，同时，与外部审计人定期交换意见，确保监事审计的效率和效果。

(3) 排除反社会势力的体制

本公司在东洋油墨集团商业行动基准及反社会报告应对规程中规定，以坚决的态度面对会对市民生活的秩序和安全造成威胁的反社会势力，拒绝其提出的任何不当、非法的要求，不与其保持包括交易关系在内的任何关系。另外，通过与外部专业机构的合作，收集和管理与反社会势力相关的信息。

2. 排除反社会势力的基本思路及其建设情况

本公司在东洋油墨集团商业行动基准及反社会报告应对规程中规定，以坚决的态度面对会对市民生活的秩序和安全造成威胁的反社会势力，拒绝其提出的任何不当、非法的要求，并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的方针中明确规定了不与其保持包括交易关系在内的任何关系，通过与外部专业机构的合作，收集和管理与反社会势力相关的信息。

V 其他

1. 是否引入了反收购策略

是否引入了反收购策略 是

关于适用项目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上做出决议、并于同年6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中批准引入的“关于本公司的财务及事业方针决策支配者的定位的基本方针”以及依据该基本方针，就特定的股东或者股东集团（以下简称为“特定股东集团”。）对本公司一定规模以上的股份实施收购行为时的应对措施（以下简称为“本政策”。）的概要如下所示。另外，本措施在2011年6月29日，2014年6月27日及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并在部分变更后进行了更新。

1. 关于本公司的财务及事业方针决策支配者的定位的基本方针的内容概要

本公司提出了“成为面向全世界的创造生活文化的企业”的经营理念，在控股型公司（控股公司）体制下，通过集团连峰经营开展企业活动，并继续站在中长期的视野，充分发挥本公司集团的综合实力，实现进一步的发展，我们确信这样可以提高本公司集团的企业价值，实现股东的共同利益。

针对在未获得收购对象公司经营团队赞同的情况下，单方面强行大规模收购股份的大规模收购行为（在下面的3（1）中定义），本公司并非一概否定，而是就股东是否接受并同意这种大规模收购行为，交由股东做出最终判断。但是，如果不提供关于大规模收购者（在下面的3（1）中定义）的详细信息，股东并不能正确的判断对本公司集团的企业价值所造成的影响。本公司在确保大规模收购者提供信息、本公司董事会进行研讨和评价等过程的同时，为了防止对本公司集团的企业价值或股东的共同利益造成明显的侵害，准备好针对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对抗措施，也是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2. 为实现基本方针而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的概要

本公司自创业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事业、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员工与社会创造生活文化。同时，本公司今后将在谋求事业活动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与社会的共存，通过进一步提高以广大股东为首的利害关系者的满意度和赢得利益相关者的信赖，努力确保和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的共同利益。

在该基本思路的指导下，本公司集团为了实现理想姿态“SCC (Science Company Change) 2017”的目标，自2008年度开始实施了三个中期经营计划，并从2014年开始推进了最终阶段SCC-III。从2017年度开始，作为新的长期构想提出了下一个10年的理想目标，并将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开展活动。在长期构想中，将企业活动的理念确定为“Scientific Innovation Chain2027”（SIC27），通过“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网络”、“生产制造”、“经营基础”的五大核心，创新构想，科学执行，并通过其连锁变革为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体质。另外，将战略性地扩大过去实施领域（生命科学、沟通科学、可持续性科学的三大事业领域）的框架，除了成长市场之外，还将倾力于社会课题的解决、以及与生命、地球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领域。在上述的中长期工作中，本公司充分发挥控股型公司体制的优势，推进重视速度的事业运营以及本公司集团整体经营资源的灵活应用，同时加强重视环境应对、风险应对、全球共生、企业社会责任（CSR）的“可持续经营”。

3. 依据基本方针防止本公司的财务及事业方针的决策被不合适的人支配的工作的概要

（1）关于本政策的引入目的

特定的股东或者股东集团（以下简称为“特定股东集团”。）对本公司一定规模以上的股份实施收购行为时的应对措施（以下简称为“本政策”。）的目的是，在特定股东集团以持有20%以上的表决权比例为目的的本公司股票等的收购行为、或者其结果导致特定股东集团的表决权持有比例达到20%以上的公司股票等的收购行为（事先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除外，以下将相关收购行为称为“大规模收购行为”，将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实施者称为“大规模收购者”。）可能对本公司集团的企业价值造成重大影响时，依据上述记载的基本方针，为了确保和提高本公司集团的企业价值，对大规模收购行为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2）关于本政策的内容

① 大规模收购规则的概要

- 向董事会提供信息
- 董事会进行研讨和评价
- 成立独立委员会

② 大规模收购对抗措施

在满足一定的大规模收购对抗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董事会最大限度的尊重独立委员会的劝告，可以依据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做出关于大规模收购对抗措施的决议。

③ 本政策的有效期限

本政策的有效期限计划于2020年3月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另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废止本政策的决议时，本政策废止。

④ 基于法律法规修订等的修改

本政策所引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以截止2017年5月12日施行的规定为前提，在该日之后，由于法律法规的新增、修订或废止而需要对上述各项规定的条款或者用词的意义等进行修改时，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新增、修订或废止的宗旨的基础上，可以在适当、合理的范围内替换上述各项规定的条款及用语的意义。

4.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各项工作的判断及其理由

（1）关于为实现基本方针而开展的工作（上述2的工作）

上述2记载的提高企业价值的工作是作为不断、持续提高本公司集团的企业价值和股东的共同利益的具体方针政策而制定的，旨在实现基本方针。

（2）关于依据基本方针防止本公司的财务及事业方针的决策被不合适的人支配的工作（上述3的工作）的概要

① 本政策是遵循基本方针而制定的

本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在出现对本公司股票等进行收购等情形时，为了确保股东对是否同意该收购等做出判断，同时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提交替代方案所需的信息和时间，通过为了股东而与大规模收购者进行协商或者交涉，确保本公司集团的企业价值和股东的共同利益，是遵循基本方针而制定的。

② 本公司基于以下的理由，认为本政策不会损害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是出于维持本公司的公司高管的地位而制定的。

- 出于确保和提高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的目的
- 提前披露
- 反映股东的意愿
- 确保董事会判断的客观性、合理性
- 完全具备关于反收购策略的指针的条件

f. 不是死手型反收购策略

2. 关于企业管治体制等的其他事项

1. 披露体制

(1) 决算相关信息通过主管董事将集团财务部长制定的披露方案提交给代表取締役社长，在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后立即适时披露。

(2) 上述(1)之外的公司信息(决定事实、发生事实)依据本公司内部规程“关于公司信息适时披露的指南”，由集团总务部长汇总。集团总务部长在与相关部门协商后，判断是否需要披露，在需要适时披露时，在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后立即适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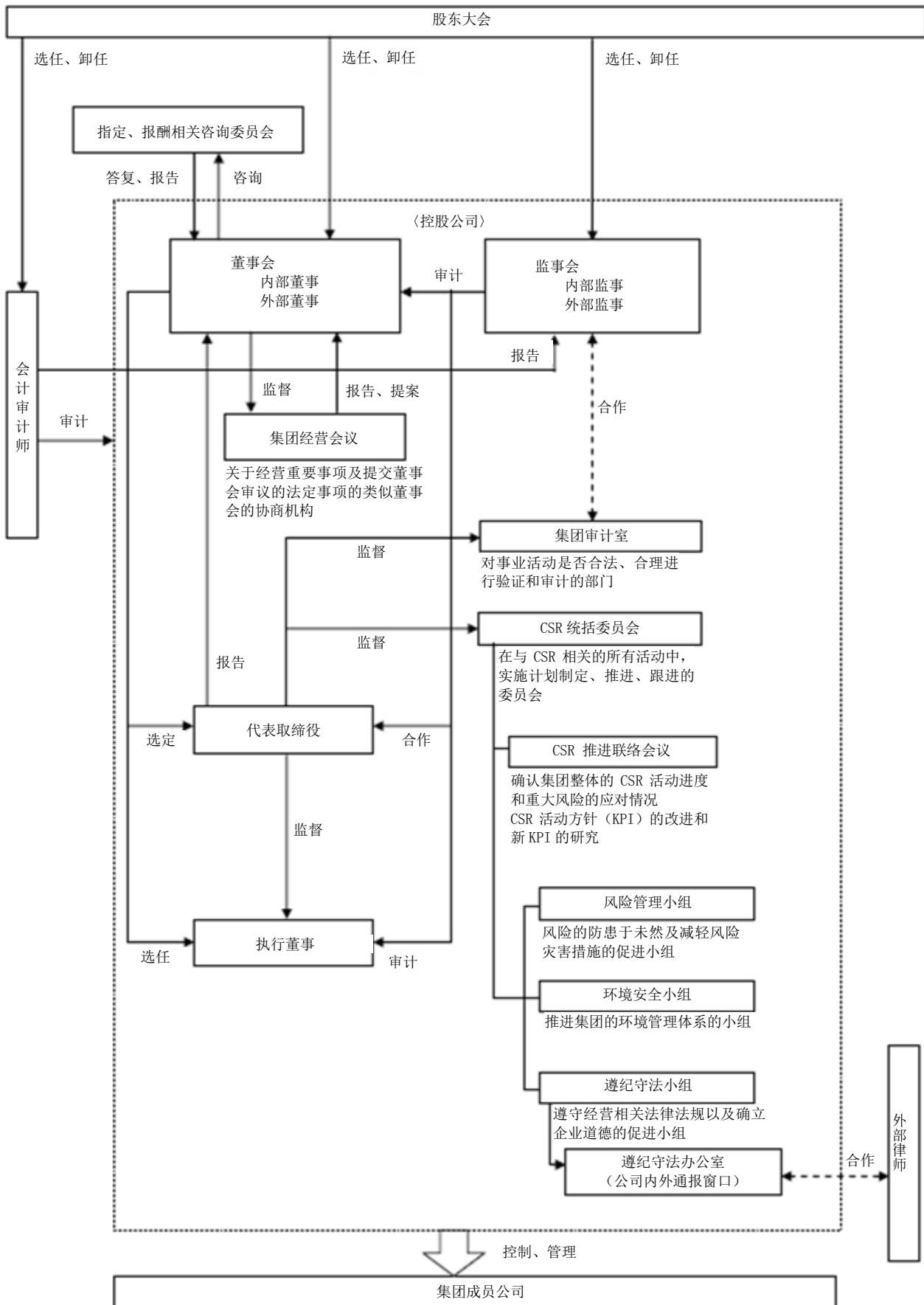
2. 信息管理体制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保护管理规程、防止内幕交易管理规程等关于信息管理的各种规程，努力做到公司信息的合理管理与运用。

3. 审计体制

除通过监事、会计审计师实施公司法方面的审计和通过审计法人实施金融商品交易法方面的审计之外，通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包含子公司在内的业务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努力维持和提高健全的业务执行水平。

【企业管治体制的模式图】



【适时披露体制的模式图】

